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29號

債 權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傅雲慶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王文德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債務人王文德之繼承人之姓名及繼承相關資料(因原債務人王文德已死亡)

(一)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。

(二)被繼承人王文德之除戶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三)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(四)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、陳報遺產清冊、選任遺產管理人等事件之相關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